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16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曜仲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許柿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